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31131000
申报时间:	2015 年 5 月 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或“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微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从 2013 年 4 月 8 日开始对华微电子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华微电子披露了 2014 年年度报告,华信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海平
保荐代表人	韩轶嵘、张文奇
联系人	韩轶嵘
联系电话	021-38784818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原指定罗浩、韩轶嵘为华微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2014 年 5 月 12 日，因罗浩工作变动，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伍俊杰接替罗浩对华微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4 年 9 月 25 日，因伍俊杰工作变动，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文奇接替伍俊杰对华微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360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738,080,000
法定代表人	夏增文
控股股东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联系人	聂嘉宏、李铁岩

联系电话	0432-6468456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4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582,280,987.47	3,472,279,981.69
负债总额	1,623,199,011.57	1,525,719,54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3,461,053.25	1,942,557,367.09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35,814,183.64	1,247,865,518.16
营业利润	22,301,588.46	40,204,866.13
利润总额	36,249,908.55	46,958,34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65,286.16	43,977,76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10,176.18	20,269,38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89,597.81	167,747,9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06,060.62	-63,294,05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9,981.65	153,023,228.52

五、保荐工作概述

华信证券作为华微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工作开始于 2011 年 9 月，结束于 2014 年底，其中：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为尽职推荐阶段，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持续督导阶段。

（一）尽职推荐阶段（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

华信证券于 2011 年 9 月正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



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文件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上报给中国证监会发行部。2012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华微电子本次发行申请。201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核准发行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2〕1350 号）。2013 年 3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开始询价和发行工作，新发行股份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

在尽职推荐阶段，华信证券以及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通过查阅发行人过往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搜集行业资料、查阅工商登记、土地、房产等相关档案资料、查阅合同、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银行进行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编制申请文件，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推荐文件。

2、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回复反馈意见，并修订相关申请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更新、修订相关申请文件。

3、与发行人共同协商制订发行方案和时间安排，报证监会批准、备案后，协助发行人完成询价、定价和配售工作；配售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本保荐机构指定两位保荐代表人从 2013 年 4 月 8 日开始对华微电子进行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每月填报的《规范运作月度自查报告》、现场检查、与公司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或当面沟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文件、持续关注媒体报道等方式，对华微电子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事前或事后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三会”公告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督导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督导公司按照公开披露的承诺用途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出具相应的独立核查意见。

4、督导公司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3年9月24日~30日、2014年3月4日~14日、2014年10月20日~24日、2015年4月23日~30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四次现场检查，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持续督导阶段，财富里昂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本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华微电子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

工作，为本保荐机构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主要包括：

- 1、提供尽职调查所涉及的相关档案、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协调、安排访谈、函证等外调工作；
- 3、就相关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华微电子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工作，能够依据《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向本保荐机构报送《规范运作月度自查报告》等文件，回答保荐代表人就有关事项的质询，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在发生重要事项时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华微电子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其它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专业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九、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督导。根据督导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华微电子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微电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华微电子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并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临 2015-004)。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督导。根据督导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华微电子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轶嵘

韩轶嵘

张文奇

张文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海平

陈海平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8日